

(七十)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遊覽車安全管理事宜及相關意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67)

呂委員就遊覽車安全管理事宜及相關意見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內大客車安全法規要求已與歐洲先進國家一致，經安全審驗合格之大客車均具一定標準以上安全品質保障，但在符合法規要求前提下，不同廠牌車輛會有不同配備。另遊覽車行駛範圍為全省各級道路，知名風景區又多位於山區，因此對於遊覽車之安全配備，應有不同之要求。本部公路總局 101 年 11 月已委託辦理「大客車安全品質識別制度」研究案，研議依不同用途之大客車（含遊覽車）訂定其車輛基本至少應具有之車輛安全設備，預計在 102 年 5 月完成研議。
- 二、本次 101 年 12 月 9 日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產業道路發生遊覽車事故後，本部公路總局即於同月 13 日修正「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檢視作業要點」，增訂禁止乙類大客車（中型巴士）行駛之道路條件，提供各級道路主管機關進行轄內業管道路檢核之參考，並於同月 14 日邀集相關縣市政府討論「研議全國風景區道路車輛通行安全如何全面勘查」，獲與會各縣市政府一致同意配合於 102 年 1 月底前完成全面清查，春節前辦理公告。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發布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於 101 年 5 月該方案就已屆至，惟被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列管完全閒置及低度閒置之公共設施尚有 16 件，應追蹤改善情況，協助土地再活化利用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099)

有關 貴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發布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於 101 年 5 月該方案就已屆至，惟被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列管完全閒置及低度閒置之公共設施尚有 16 件，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追蹤改善情況，協助土地再活化利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乙案，說明如下：

- 一、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自 94 年 9 月，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計 163 件，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經推動方案專案小組會議同意解除列管案件 148 件，比例約為列管案件之 90.79%，尚未完成活化案件 15 件（完全閒置設施 7 件、低度使用設施 8 件）。
- 二、針對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解除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後續經營管理情形，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了解掌握；另依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陸、「方案執行期限」規定：「本方案執行期限至民國 101 年 5 月，後續公共設施使用效益之管考